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4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曾俊文先生

議程第VI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
李基舜先生

創新科技署
署理認可服務組執行幹事
何筱韻女士

議程第VII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鄭鍾偉先生, JP

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譚惠儀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8)
曾鳳怡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葛儀文先生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黃廣揚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60/13-14 號 —— 2013 年 10 月
文件 10 日會議的
紀要)

2013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繼議事項

考慮前往台灣進行職務訪問

2. 主席邀請委員就黃定光議員在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提議前往台灣進行職務訪問一事表達意見。他表示，香港科技大學有些教授指比利時和以色列在發展創新科技方面取得卓越成就。

3. 單仲偕議員認為，以色列以先進的創新科技發展見稱，並且雲集不少世界級的高科技企業，因此值得前往當地進行訪問。鑑於香港與以色列的人口數目相若，而且同樣缺乏天然資源，訪問以色列對香港或有參考價值。莫乃光議員贊同單仲偕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以色列與香港同屬外向型經濟體系，在某些領域上，例如由創業基金為增長潛力高的新創立科技企業進行融資，香港可借鑑該國的經驗。

秘書處

4. 梁君彥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選一個對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最具參考價值的國家。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訪問北歐國家，或創新科技發展已在亞洲區內超越台灣的南韓。

5. 林健鋒議員表示，在亞洲國家中，南韓的創新科技發展最為出色，尤其在平板個人電腦的研發方面。林議員表示，南韓和以色列成功發展創新科技，主要有賴兩國政府的強大支援。他認為，擬進行的職務訪問應聚焦於某個特定國家，讓委員可深入研究當地政府的相關政策，並與負責接待的機構交換意見。

6. 單仲偕議員建議蒐集更多有關南韓、以色列及比利時的資料，以便委員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課題。主席同意。主席表示，他會聯絡以色列駐港總領事索取有關該國的資料。劉慧卿議員建議諮詢較早時曾訪問以色列的創新科技署署長。

I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66/13-14(01)——政府當局就號文件《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第2號)規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71/13-14(01)——政府當局就號文件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會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93/13-14(01)——郭榮鏗議員於號文件(只備中文本)2013年10月31日的來信，內容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立 法 會 CB(1)334/13-14(01)—— 政 府 當 局 就 郭 榮 鏗 議 員 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 的 來 信 (載 於 立 法 會 CB(1)239/13-14(01) 號 文件) 所 作 的 書 面 回 覆)

7. 委員察悉，自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主席表示，自接獲郭榮鏗議員於2013年10月31日就近期傳媒報道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專項基金")運作事宜的來信，秘書處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在2013年12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專項基金的項目。在其於2013年11月15日的回覆中，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首季報告專項基金的最新推行進度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事項。郭榮鏗議員同意此項擬議安排。

IV.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 法 會 CB(1)290/13-14(01)—— 待 議 事 項 一 覧 表 號 文件)

立 法 會 CB(1)290/13-14(02)—— 跟 進 行 動 一 覧 表)

8.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3年12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建議在知識產權署開設一個為期3年的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職級的編外職位；及
- (b) 促進外來投資。

9. 主席告知委員，應創新科技署邀請，事務委員會已獲安排於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2時15分至5時30分參觀香港科學園。在參觀期間，有關方面會向委員簡介各研發中心的最新成果和計劃。創新科技署署長將設午宴招待委員。主席表示，至今有6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及1名非委員的議員報名參加是次參觀活動。有意參加是次參觀活動及午宴的委員須於2013年11月22日前通知秘書處。

V. 延長研發中心的營運期

(立法會 CB(1)290/13-14(03)——政府當局就延長研發中心的營運期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90/13-14(04)——立法會秘書處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10.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匯報延長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下成立的兩間研發中心營運期的撥款建議。該兩間研發中心是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下稱"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下稱"物流研發中心")。撥款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90/13-14(03)號文件)。

討論

11. 鍾國斌議員申報，他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董事局前成員。

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研發中心的表現

12. 盧偉國議員察悉，在2011至2013年為期兩年的觀察期內，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研發中心均已達到18%的業界贊助水平目標。他支持延長該兩間研發中心營運期的建議。他肯定兩間研發中心在其所屬的重點範疇推動應用研發工作的正面作用，並詢問可否列舉實例，說明兩間研發中心的研發項目如何促進技術提升或協助相關產業提高效能。黃定光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詢問當局做了哪些工作，使本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得以分享研發項目商品化和技術轉移帶來的好處，尤其在實踐研發成果和將已完成項目的成果付諸生產方面。

13. 物流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在2011至2013年間，物流研發中心善用其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物聯網及位置基礎服務技術等技術能力，主動與物流及供應鏈業和其他行業(包括零售業、建造業及私家醫院)聯繫，並與之建立更緊密的工作關係。香港海關採用的"針對集裝箱貨物轉運流程的電子關鎖應用技術"有助各口岸減省重複檢查貨物的次數、加強速遞公司服務的效率及可靠性，以及加快本港與內地之間物流作業的流程。此外，物流研發中心獲香港機場管理局和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一個代表空運、郵遞、速遞及快運行業的業界組織)支持，現正開發一個"貨車抵達預報系統"，以便在貨車經過青馬大橋前往香港國際機場時通知各貨運站。這系統將有助改善貨運站泊位編配程序，加強上落貨物的效率，以及提升航空貨運服務的質素及可靠性。

14. 物流研發中心行政總裁進一步表示，關於把技術轉移給本港中小企業方面，物流研發中心已成功將自行研發的無線射頻識別閱讀器芯片介紹給超過15家本地中小企業。在這些公司之中，有一間已成為研發夥伴，與物流研發中心的研發隊伍進行合作研發計劃，目標是為業界提供自定義形式的閱讀器芯片。

15. 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特別指出，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已擴大研究範圍，並更注重提供能

促進產業持續發展並減省勞工及物料成本的技術解決方案。例子包括一項發展"工業用多功能無水超臨界紡織品處理系統"的合作項目。該項目與一間本地成衣公司合作開展，旨在為紡織業界提供更為環保的漂染方法，以減少用水及用電量。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市場推廣工作以配合研發工作為先，致力提升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等業界人士對項目成果的興趣。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兩個項目，即"供紡織及成衣界使用的成像顏色測量系統"及"織物手感測試儀"更於2013年4月在日內瓦舉行的第41屆國際發明展中獲得金獎。這些成果證明該中心成功加強與本地及海外業界合作，並獲得本地及海外業界更大的認同。

16. 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補充，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一直擔當積極角色，在公營機構推廣使用研發成果，從而使社會受惠。例子包括為香港體育學院精英運動員(尤其是參加2012年倫敦奧運會的香港單車運動員)設計的"高性能運動衣"，以及為消防處製造一套制服原型，有助消防員在進行訓練及工作時，減輕熱應力及提升舒適度和安全度。

17. 鍾國斌議員詢問各研發中心之間的合作，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與物流研發中心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合作，在兩間長者護理中心試用以高支扭妥紗布料紡製並嵌入無線射頻識別標籤的外衣，追蹤腦退化症患者的行蹤，從而更有效監察他們的所在位置。該試用項目已完成，各方現正商討就該項技術進行更大規模的試用。物流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物流研發中心正與應科院和香港理工大學合作，開發一套旨在造福殘疾或癱瘓人士的系統。

18. 鍾國斌議員察悉，在過去兩年，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研發中心開展的項目數量顯著增加，他詢問兩間研發中心的人手是否足以應付項目數量上升的情況。劉慧卿議員特別指出人力資本對研發工作及創新科技長遠發展的重要性，她促請政

府當局更加重視培養本地研發人才，並吸引海外研發人才來港工作，以進一步增強香港的研發能力。

19. 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及物流研發中心行政總裁理解委員關注本港研發人力資本的供應。他們表示，作為政府、產業、學術界及研究機構的聯絡平台，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研發中心發揮獨一無二的功能，兩間研發中心將繼續爭取更多合作機會，集合各方的研發能力，推行跨領域的項目，提高其所屬的重點範疇的產業競爭力，從而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惠澤本地社群。

20.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香港經濟由服務業主導，不少大學畢業生選擇從事其他行業(如金融業)而非投身創新科技或研發事業，部分原因可能是基於就業機會的多寡。創新科技署署長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培養人才很重要，亦同意需要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吸引具備科技背景的大學畢業生考慮以研發工作為終身事業。

監察研發中心的表現

21. 莫乃光議員欣悉，在2011至2013年為期兩年的觀察期內，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研發中心的表現有顯著改善，他支持延長該兩間研發中心營運期的建議。他察悉並關注到業界不大熱衷於與研發中心合作開展研發項目。他表示，部分業界持份者向他反映，基金之下的現行撥款安排限制過大，而項目的審批要求及程序過於繁複，未能有助迅速開展值得推行的項目。他認為，為保公帑運用得宜，政府當局固然必須監察研發中心的表現和檢討其運作，但亦應避免對研發中心的運作事事過問，或把短期的金錢收入視作研發中心唯一的表現指標。主席對莫議員的意見有同感，他指出，加強研發工作及提升創新科技能力是長遠的投資，而實踐研發成果亦需要時間。

22. 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延長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研發中心的營運期，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監察5間現有研發中心的表現。他建議，政府當局除檢討該5間研發中心的表現和運作，以決定是否

支持其繼續營運外，亦應積極探討是否需要增設屬於其他重點範疇的研發中心。

23. 創新科技署署長備悉主席、莫乃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的意見。她表示，除特許授權費、特許權使用費等源自商品化的收入外，研發成果為香港帶來的社會及經濟效益，也是評估研發中心表現的重要指標，只是後者較難量化。她表示，政府當局自2013年年中已開始全面檢討約有15年運作歷史的創科基金，以找出可予改善之處。檢討的其中一部分是深入探討創科基金支持的研發中心及其研發項目／活動的長遠財務安排。視乎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會在2015年左右就所有研發中心的運作進行另一次檢討，並在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其表現有否持續改善、當時的市場狀況，以及當時的政府政策)後，提出有關其未來運作的建議。

對研發工作的投資

24. 對於香港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低於0.8%，按國際標準而言，與日本、韓國、新加坡及以色列等區內其他經濟體系相比屬於偏低，副主席、鍾國斌議員、黃定光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均表示不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投入更多資源促進創新科技及研發工作的發展，包括推動私營機構投資於研發事業。

25.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承認香港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與其他發達經濟體系相比屬於偏低。她表示，主要原因是香港經濟結構獨特，由服務業主導，且沒有國防開支和大型製造業。創科基金的成立，旨在資助有利製造業及服務業創新和提升技術水平的應用研發項目。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提供的資助，佔公營機構研發開支約70%。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出，香港是一個城市，較恰當的做法是將香港的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與其他城市作比較，而非與其他國家相比。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倫敦的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較英國的整體數字為低。

26. 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現時當局主要透過創科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支援私營企業的內部研發工作，但該項計劃有其局限。創科基金全面檢討的其中一個主要範圍是對私營企業研發工作的支援。創新科技署署長認同必需鼓勵更多私營企業參與研發項目，亦強調有需要確保負責任地妥善運用公帑。政府當局會努力在這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27. 黃定光議員指出，創科基金已運作近15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更頻密地檢討其運作和成效。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創科基金於1999年成立，最初資本為50億元。多年來，政府當局定期檢討創科基金的運作，並對創科基金的機制引入各項優化措施，例如擴大資助範圍，以支援原型／樣板的製作及在公營機構內推行試用計劃。創科基金尚餘可用的承擔額約為9億元，預期約在2015-2016年度全部撥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全面檢討創科基金後，就未來路向諮詢事務委員會，以確保香港創新科技及研發工作的發展獲得持續支援。

產業發展

28. 副主席支持延長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研發中心營運期的建議。她指出，推動創新科技及研發工作，將會有利香港的經濟及產業發展。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推動各類產業加速發展，尤其是製造業。創新科技署署長備悉副主席的意見，並補充指製造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甚低。由於缺乏土地，香港或不再是從事大規模生產的合適地方。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動本地產業升級，集中發展高增值的製造業，使香港的經濟得以增值。

總結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延長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和物流研發中心營運期的撥款建議。他促請研發中心更主動地接觸業界支援機構、工商協會及企業，並與之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俾能針對業界用家的需要，制訂更多以需求為主導、行業為導向的研發項目。

VI.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1)290/13-14(05)——政府當局就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90/13-14(06)——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0.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匯報自上次於2013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以來，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下稱"檢認局")的發展及工作進度，並尋求委員支持由2014年4月1日起，把屬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下稱"檢認局秘書長")編外職位改為納入創新科技署的常額編制。

討論

促使內地更廣泛地承認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

31. 鍾國斌議員察悉，香港認可處(下稱"認可處")計劃申請擴大與亞太區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下稱"亞太認可組織")及太平洋認可合作組織和國際認可論壇的互認協議，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亦多做工夫，同時尋求內地更廣泛承認香港的檢測和認證結果。

32. 創新科技署署理認可服務組執行幹事回應時告知委員，亞太認可組織提供一個平台，讓亞太區(包

括內地)各認可機構確立、發展及擴大彼此之間的互認協議。認可處是亞太認可組織的簽約成員，已經與亞太認可組織的成員認可機構(包括內地的認可機構)簽署互認協議。檢認局秘書長補充，自《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補充協議七於2011年生效以來，內地正逐步向本港的檢測和認證業開放市場。經認可處認可的香港測試實驗所現已獲准就香港加工產品，與內地認證機構合作，承擔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下稱"CCC")制度的檢測工作。至今，已有4間香港測試實驗所與內地認證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承擔CCC檢測工作。

33. 鍾國斌議員進一步詢問，在香港實驗所提供的測試數據中，獲內地接納的數據範圍是否局限於4個行業(即食品、中藥及環境檢測和醫務化驗)。鑑於內地對紡織品檢測和認證服務有很大的潛在需求，鍾議員十分希望這項目日後會被納入《安排》的進一步開放措施。檢認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服務開放政策，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九，由2013年1月起，香港的認可檢測機構可承擔的認證服務範圍，將在廣東省內試點放寬至涵蓋食品類別。他表示，根據在2013年8月簽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由2014年1月1日起，香港測試實驗所獲准承擔以認證為目的之檢測服務範圍，將在廣東省內試點由食品類別放寬至其他自願性產品認證領域。創新科技署現正與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商討這些措施的實施細則。檢認局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在《安排》下推出進一步的開放措施，並致力在日後的《安排》補充協議尋求再擴大香港測試實驗所獲准承擔以認證為目的之檢測服務範圍，以期為業界開拓更多商機。

規管香港測試實驗所

34. 黃定光議員引述最近一宗個案，表示某大學轄下的實驗所與政府化驗所就某品牌的龜苓膏產品進行的測試得出不同的結果。大學實驗所的結果顯示產品沒有龜板成分，但政府化驗所的結果則發現

樣本含有龜的成分。黃議員指出，不準確的測試結果會令公司商譽嚴重受損，他詢問如何規管香港的測試實驗所，以及對於提供不準確測試結果的檢測機構處以的懲罰(如有的話)。

35.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認可處透過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稱"認可計劃")為香港的實驗所提供認可服務。認可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倘若有報導或投訴涉及獲認可實驗所或其獲認可活動，認可處會主動聯絡有關實驗所了解情況。如發現有任何嚴重違反認可規則或技術準則的事項，認可處會暫時撤銷或終止有關的認可資格。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認可處會就針對認可處認可實驗所的投訴進行詳細調查。在過去一些個案中，有關投訴經查明屬實後，部分實驗所的認可資格已被撤銷。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嚴肅處理這些個案，因為不準確的產品測試結果可以對一間公司的聲譽造成很大的打擊。

推廣為檢測和認證業提供的支援服務

36. 莫乃光議員讚賞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及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攜手推出全新的"Lab Test One"一站式檢測及技術支援服務，方便香港檢測和認證機構使用促進局及科學園提供的共同設施，因而盡量減低投放大量資本投資於測試設施的需要。他察悉本地檢測和認證機構大多不知道政府及相關公營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並促請檢認局向業界持份者廣泛推廣這些支援服務，以及吸引內地的實驗所使用服務。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檢認局已就服務推廣費用制訂本身的預算，而創新及科技基金的一般支援計劃亦可為額外推廣工作提供資助。

維持檢認局在6個選定行業的專業知識

37. 莫乃光議員認為，獲辨識為對檢測及認證服務有很大的潛在需求的6個特定行業範圍相當廣泛，難以聚焦地發展，他關注到檢認局是否有機制確保檢認局有足夠的專業能力為各行業制訂驗測和認證標準。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檢認局已為6個選

定行業成立各自的工作小組，主力發展及推廣所屬行業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小組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包括相關行業、檢測和認證業、學者、專業團體及相關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這些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可否為所屬行業引入新的檢測和認證計劃，以及在適當時參照本地持份者／海外專家的意見制訂新計劃。

為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這個選定行業發展檢測和認證服務

38. 莫乃光議員詢問檢認局對推廣ISO 27001資訊保安管理系統認證服務有何長遠計劃。這項服務有助機構建立、推行、維持，以及持續改良作為整體管理框架組成部分的資訊保安管理系統，藉以評估和應付資訊保安風險。他詢問ISO 27001認證的認可工作長遠會由檢認局還是業界負責，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資助計劃，提供誘因鼓勵機構採用ISO 27001認證或日後由檢認局開發的其他資訊及通訊科技認證計劃。

39. 檢認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方面已成立由資訊科技行業專家組成的工作小組研究如何推行ISO 27001認證服務等工作。檢認局會加強推廣，增加潛在服務使用者對於ISO 27001的應用及資訊保安管理系統的好處的認識。現時沒有認可處認可的認證機構提供ISO 27001認證服務，認可處會繼續為檢測機構提供所需的培訓，以提升其ISO 27001認證能力，並向這些機構介紹認可處提供的相關認可服務。檢認局亦會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總監辦公室")合作，以推動ISO 27001認證服務的發展。莫乃光議員表示，檢認局應聯同總監辦公室邀請資訊科技界的持份者參與，以及盡早向業界及潛在的機構使用者推廣認可處提供的相關認可服務。

40. 莫乃光議員進一步指出，除了ISO 27001認證外，鑑於市場有龐大的潛在需求，檢認局亦可研究發展軟件檢測服務。莫議員表示，促進局正不斷加強發展軟件檢測服務的工作，並於2013年12月與珠海南方軟件網絡評測中心成立第三方專業軟件網

經辦人／部門

絡檢測平台。他詢問就發展香港的軟件檢測服務方面，檢認局會否配合促進局的工作。

41. 檢認局秘書長表示，檢認局一直密切注視第三方軟件檢測服務在香港的發展潛力，並正在研究市場對軟件檢測服務的需求及服務提供者之間的競爭。檢認局留意到促進局在這方面的工作，並會參考促進局的經驗制訂軟件檢測服務發展計劃。莫乃光議員表示，檢認局與促進局應加強合作，以期制訂一套更協調的策略，推動香港軟件檢測服務的發展。

總結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有不少進一步發展的機遇，而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即由2014年4月1日起，把檢認局秘書長編外職位改為創新科技署內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常額職位。

VII. 在武漢設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立法會 CB(1)290/13-14(07)——政府當局就設立香港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90/13-14(08)——立法會秘書處就設立香港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3.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下稱"副秘書長")向委員介紹設立香港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武漢辦")的安排，以及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主管該辦事處的建議。有關安排及人員編制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90/13-14(07)號文件）。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12月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這項人事編制建議。

討論

決定新設駐內地經貿辦選址的準則

44. 林大輝議員表示支持設立駐武漢辦，但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機制或客觀準則以決定新設駐內地經貿辦的選址。他質疑為何新的經貿辦並非設於河南鄭州，因為鄭州亦是內地中部地區一個大城市，陸路及航空交通網絡四通八達。此外，鄭州是中國糧倉，出產的糧食及農產品數量可觀，而且人口眾多，可形成一個龐大市場，為香港（尤其是食品及物流業）帶來無限商機。單仲偕議員認同林大輝議員的見解，並詢問政府當局選擇在武漢而並非鄭州設立駐內地中部的經貿辦原因為何。

45. 副秘書長察悉林大輝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認為鄭州在人口數目、發達的交通網絡及地理位置上具有優勢。他解釋，在決定於武漢設立新的經貿辦時，政府當局考慮過一籃子因素，包括協調地區發展的國策；相關省市的發展情況、潛力、地理位置和交通網絡；以及港資企業的潛在商機等。他補充，湖北省武漢市獲中央政府定位為中部地區的中心城市，亦是區內的綜合交通樞紐，經濟基礎穩固，且與香港有緊密的經貿聯繫。在當地設立經貿辦有助港資企業從內地中部地區迅速發展的經濟中受惠。應林議員及單議員的要求，副秘書長同意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說明在武漢而並非鄭州設立新的經貿辦的原因及理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1)470/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6. 單仲偕議員表示，除了在內地設立更多經貿辦以加強及促進與內地的“內交”外，在南美洲及歐洲

等新興市場增設駐海外經貿辦，以及加強駐海外經貿辦的職能和招商角色以協助港資企業拓展海外新興市場同樣重要。主席指出，整體而言，由於香港靠近內地，兩地有共同語言，較多港資企業轉投內地市場而不是中美洲或南美洲市場以尋找商機。在內地增設經貿辦將可惠及在內地生活、求學及經商的港人港商。

47. 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主要職能是促進特區政府與各辦事處服務的省／市／區的經貿合作；加強彼此的聯絡、溝通及文化交流；為香港引入投資；以及為港人港企提供適切的協助。他承諾向有關政策局轉達單仲偕議員提出在新興市場設立更多新經貿辦的建議。

為內地的港人港企提供支援

48. 郭榮鏗議員指出，有投訴指駐內地經貿辦未有向那些與內地當局交涉時遇到困難或在內地被捲入訴訟的港人港企提供實際的協助。他促請駐內地經貿辦加大力度，積極支援在內地遇事的港人，以及被捲入商業、貿易及勞務糾紛的港企。

49. 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2013年施政報告已公布一系列提升駐內地辦事處職能的新措施，以加強支援內地的港人港企。這些措施包括加強聯繫在內地的港人和團體、擴大政策調研，以及加強溝通和宣傳。駐內地辦事處已加強向商會及內地港人港企發放有關內地最新政策、法規及營商環境的資訊，並向相關內地當局反映其意見及關注。

50. 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下稱"駐上海辦主任")補充，除了把個案轉介相關內地當局外，在適當情況下，駐上海辦亦曾向相關內地當局跟進一些求助個案，以期更妥善地協助有關的港人港企，解決他們遇到的問題。

促進文化交流及合作

51. 馬逢國議員支持設立駐武漢經貿辦及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他認為駐海外經貿辦及駐內地辦事處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促進香港與其服務覆蓋地區的文化交流及合作。對於經貿辦的官方職能沒有註明這方面的工作，他感到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更重視經貿辦在推廣文化方面的職能，並調配人手專責處理有關工作。馬議員提到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名稱，並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把經貿辦重新命名，俾能更佳地反映這些辦事處在加強文化合作及交流方面的角色及職能。

52. 副秘書長備悉馬逢國議員的建議。他表示，雖然經貿辦的名稱沒有顯示辦事處在文化方面擔當的角色，但促進香港與其服務覆蓋地區的文化交流向來是經貿辦的主要職能之一。駐上海辦主任表示，除了促進香港與區內的雙邊經貿關係外，駐上海辦亦與當地機關及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香港與其服務覆蓋的省市在各方面的政府對政府合作及交流，包括文化事宜。她補充，特區政府與上海市政府已成立滬港經貿合作會議，藉此加強兩地在多個範疇的合作，包括文化及創意產業。

委任經貿辦主管

53. 林大輝議員特別指出，駐內地經貿辦主管是特區政府的主要代表，負責發展及促進特區與各有關省市的關係。由於駐內地職位一般任期約3年，經貿辦主管每隔數年便會換人，林議員關注到如何可維持工作的延續性，尤其是與內地當局建立長遠關係及聯絡網方面。主席認同林議員的關注，並表示建立關係及相關網絡是在內地營商的關鍵所在。

54. 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隊伍已設立行之有效的安排，確保人員順利交接，以維持駐內地辦事處在人事變動期間的有效運作。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亦已設立多個政府對政府平台，在多方面推動更緊密及互利互惠的地區合作。這些平台包括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深港合作會議等。

總結

5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主管駐武漢辦的建議。

VII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17日